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葛锐： \_\_\_\_\_

2020年8月24日